附 件：

**1.什么是个税年度汇算清缴？**

2019年1月1日，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将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以“年”为一个周期计算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平时取得这四项收入时，先由支付方（即扣缴义务人）依税法规定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年度终了，纳税人需要将上述四项所得的全年收入和可以扣除的费用进行汇总，收入额减去可以扣除的费用后，适用3%—45%的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这个过程就是汇算清缴。

**2.通过什么途径申报？**

【1】可以在手机上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办理，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下载安装“个人所得税”APP。【2】也可以通过电脑访问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



**3.符合什么条件可以免于年度汇算？**

2019年度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4.是直接选择“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吗？**

登录税务申报系统后，**通过【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汇算申报**，系统显示的工资薪金所得已经包含您在校内获得的工资、酬金等各项收入，无需再次填报。

**若有校外劳务收入**，还需进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界面后，点击“劳务报酬”，进入页面后点击右上角“新增”，推荐选择“查询导入”。请务必完善劳务收入情况后，再进行申报。

**5.专项附加扣除可以补报吗？**

可以。若2019年有专项附加扣除，但以前未及时填报的，可在系统首页点击“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补申报2019年度可扣除的数据。

其他的问题和具体的操作方法，财务处已经发送到您开通的学校邮箱中，财务处也将于近日在同济财务处公众号推出介绍和相关链接。